

浙江省出台慈善法实施办法 加快构建现代慈善发展新格局

日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据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后,全国省(市、区)制定的首部慈善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该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慈善事业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我省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一直较为活跃,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慈善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省慈善组织网络基本健全,品牌项目日益增多,慈善事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目前,全省共有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慈善组织559个,数量位居全国第三;设立慈善信托13个,涉及资金6.4亿元,资金总数额居全国第一。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将有效规范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切实强化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行业自律和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营造“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社会氛围,有利于浙江加快形成法治化、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大众化的现代慈善

事业发展新格局。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突出改革导向,把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和要求贯彻于慈善事业管理中,降低准入门槛,整合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实行网上办理,激发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的积极性和活力。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时不得在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之外增设条件;在办理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可经由非营利性组织提出申请,同步将其登记为慈善组织。慈善组织自完成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同步取得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可以直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突出价值导向,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慈善制度建设,引领和促进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办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慈善奖”,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列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办法还明确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

或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帮助。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突出问题导向,增强相关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协调性,解决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特别是慈善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办法明确界定了政府部门对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民政部门主管慈善工作,要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依托现有公共设施推进基层慈善综合服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体现了“互联网+”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我省互联网技术的先发优势,更好地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明确了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发布募捐信息的形式,鼓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虚拟形式开展捐赠,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互联网募捐予以规范。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体现了精准

帮扶的救助模式。慈善与社会救助具有目的上的一致性和功能上的互补性,有效衔接慈善与社会救助,有助于避免多头捐助、重复施救,实现慈善活动精准帮扶。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还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规范了个人求助活动,打击骗捐诈捐行为,维护社会募捐秩序和慈善公信力。办法明确个人有求助的权利,同时应对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个人通过互联网求助的,可以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个人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所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进行显著的风险防范提示,不得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也不得代为接受捐赠。

此外,《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还对慈善行业自律、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使用用途、慈善组织以外其他主体开展慈善活动、促进措施等作出相应规定。

浙江民政

浙江红十字历史名人

说到奥运史,中国的“顾拜旦”王正廷的佳话流传至今。这位强调以体育“卫国”的传奇人物,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游走于奥林匹克运动与国际红十字运动之间,不仅是中国有史以来首位国际奥委会委员,把中国体育事业推向国际舞台,被誉为“中国奥运之父”,更是全面抗战期间的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领导中国红十字会广泛开展战时救护工作。

壮大实力 广泛征求会员

王正廷(1882-1961),奉化人,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外交家、政治家,与红十字的缘分由来已久。早在1918年美国红十字会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征求赞成员,为一战伤员筹募捐款时,他就是发起人之一,亲自担任征求团长。其后,他一直关注着国内外的红十字事业,1933年正式出任中国红十字会会长,连任两届,历时十年。

王正廷出任会长之际,抗日战争已经打响,中国红十字会救护任务加重。然而,经费短缺、救护人员缺乏严重制约着中国红十字会战场救护业务的开展。1933年12月,王正廷等人呈请内政部核准红十字会开展征求会员运动。在得到内政部“批令”后,1934年3月1日,中国红十字会发起第一次征求会员运动。但此次征求活动效果不佳,距离期望的目标相去甚远。

1935年8月1日起,中国红十字会举行第二次征求会员运动,打出“为国人谋福利,为国际增光荣”的口号,由王正廷担任征求会员委员会委员长。为使各界人士了解征求会员的实际情况,王正廷亲自向新闻界报告征求会员情形。此次征求会员运动前后将近一年之久,成绩显著。

联合各方 支持绥远抗战

1936年初,国内已是战云密布,中国红十字会决定成立设计、救护、经济三个委员会,积极筹备全面抗战救护工作。

11月15日,绥远抗战爆发。18日,中国红十字会与上海市商会、地方协会联合组成绥远剿匪慰劳救护会,征集物品,筹募捐款。19日,中国红十字会经济委员会成立,以王正廷为主席,“筹募救护经费,刻不容缓”。11月30日,因绥远“受伪匪之扰,生灵涂炭,尤值此天气严寒,官兵在冰天雪地中卫国抗战,人民又受冻馁之苦”,中国红十字会又与中国救济妇孺会、中国济生会、中华慈幼协会等团体联合成立上海各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组织救灾。

另外,鉴于绥远战线救护车辆不敷应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道路协会发起了筹募救护车运动,于12月15日邀请上海市各大汽车公司在青年会举行茶话会,由王正廷向与会者报告绥远战地环境、救护状况,提出征集汽车若干辆送交红十字会,“专作救护伤兵之用”。三团体为此还成立了购车委员会,决议购车办法,得到社会的广泛响应。与此同时,1937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中国红十字会开展第三次征求会员运动,各界人士纷纷加入红十字组织,支持绥远抗战。

公开透明 推进募捐工作

1937年7月7日,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件拉开了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的序幕。12月6日,红十字会在汉口成立临时救护委员会,以王正廷为主席,以林可胜为总干事,展开各项救护工作。

1938年10月,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红十字会救护工作不敢有丝毫懈怠。1939年2月,正值抗战的紧要时期,总会

在香港举行全体理监事大会。会上,王正廷对红十字会过往的救护工作表示肯定,向在危险环境中坚持为红十字会服务的人员表示感谢,并从组织、联系、合作等三方面指出红十字会战时工作的不足,建议红十字会加强与其他团体的合作,尤其是与政府有关机关合作;加强宣传,让国内人士、海外华侨都能了解红十字会工作;每月公布一次账目,明细收入与支出,公开透明,让国内外人士知晓。“凡任何团体,最重要者,为本身之健全。”王正廷强调。

1939年4月,根据第22次全体理监事联席会议决议,总会总办事处在香港成立,临时救护委员会改组,仍以王正廷会长为主席,并启动救护委员会、购料委员会等机构的改革,增设分办事处、流动治疗队等,在健全组织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战时救护工作。

卸任犹念 倡导“10万会员运动”

1941年,为“从全面策动”,中国红十字会提出举办红十字周,“征求会员,推进会务”,更好地开展战时救护工作。

王正廷对举办红十字周给予大力支持。1941年第一届红十字周期间,他发表题为《为什么要举办红十字周》的文章,希望通过举办红十字周,“使全国民众人人做红十字会员,人人替红十字会服务,人人输财输力来协助红十字事业,造成红十字会的光荣记录”。

1942年第二届红十字周期间,他在与记者的会谈中,明确此次红十字周以宣传和征求会员为中心工作,并发表题为《最近本会对于抗战之贡献》的长文,将红十字会所办前线救护事业、后方医疗工作、战时救护侨胞、分会组织建设情况公之于众,欢迎和鼓励同胞加入红十字会,“群策群力,为人谋幸福”。

其后,即便卸任中国红十字会会长职务,王正廷仍对会员征集工作充满热情,并在1944年上海市分会征集大会上提出10万会员运动,“希望国人今后能踊跃加入红十字会,做到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如今,当世人追忆这位“中国奥运之父”在中国体育事业中的丰功伟绩时,不应忘记他在近代中国的屈辱与磨难中,满怀仁心,投身于人道事业,为战时救护工作指路领航!

(作者分别为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正廷·「中国奥运之父」的人道情怀

李欣桐
池子华

迈进新时代 树立新理念 全方位多层次构筑宣传传播矩阵

余姚市红十字会

近年来,余姚市红十字会高度重视宣传传播工作,积极争取宣传部门等理事单位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支持,适应新常态,树立新理念,紧紧围绕核心业务,强化社会宣传,全方位多层次构筑宣传传播矩阵,有效扩大了红十字会影响力,推动了事业加快发展。

坚持宣传首位理念 多形式构筑宣传传播阵地

树立“宣传首位”“传播先行”意识,紧跟时代发展,适应新常态,在宣传传播的阵地建设上下功夫、求创新,广泛传播红十字文化和红十字精神。

构建文化宣传带。根据余姚南北狭长的区域特点,在红区梁弄、城区四街道和姚西北重镇马渚、泗门,选取市中小學生综合素质实践基地、健康教育促进中心、学校、社区、村、医院、养老服务中心等10个点,通过设立主题教室、文化长廊、博爱家园馆、教育技能体验区、志愿者工作室等形式,构建红十字文化宣传带,广泛传播红十字运动与生命健康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年受教育人次超3万。

用好媒体主阵地。地方主流媒体年播报红十字会活动新闻30篇(则)以上,并因时制作专栏、专题、专版报道,如与《余姚日报》合作举办博爱专版,围绕志愿服务、“三献”工作、公益基金等作专题纵深报道;联合《市民生活报》刊登急救知识连载;联合余姚电视台,录播《防踩踏》《防溺水》等公益讲座、举办志愿服务颁奖典礼等。重视建好“一网、两微、一刊”自媒体,年编发推送信息200余篇。

开发多种宣传品。着眼“方寸之地”,扩大红十字社会影响力。设计多功能综合宣传捐赠册,投放在高铁站、博物馆、便民服务大厅等35

处人流集聚地。举办红十字青少年文化衫创意设计大赛,优秀作品成为志愿者工作服样式。制作《博爱瞬间》余姚红十字运动纪念邮册,作为换届大会宣传品。制作红十字飞行棋、红十字魔方发放给全市各小学。为全市98辆校车、300多辆公交车配备车载急救包。对全市已投放的12台AED,编制投放分布图。

坚持公益引领理念 多层次打造宣传传播主体

树立“人人可公益”“人人皆是自媒体”意识,发挥枢纽型群团组织的作用,在打造志愿服务传播主体上下功夫、求创新,培育专业化团队,服务红十字文化传播。

组建博爱艺术团。依托涉足公益服务多年的市少儿艺术团,组建成立红十字博爱艺术团,以市各类红十字好人好事为原型创编节目,通过专场汇演、文艺助教、节目巡演、爱心陪伴等方式宣传红十字文化和精神。团队出色承办2017“全国文明城、博爱暖人心”宁波(余姚)红十字志愿服务颁奖典礼,情景剧《啥也不妨碍》获2018年省红十字会“5.8”优秀选送节目。

成立宣传策划团。把当地主流媒体年播报红十字会活动新闻30篇(则)以上,并因时制作专栏、专题、专版报道,如与《余姚日报》合作举办博爱专版,围绕志愿服务、“三献”工作、公益基金等作专题纵深报道;联合《市民生活报》刊登急救知识连载;联合余姚电视台,录播《防踩踏》《防溺水》等公益讲座、举办志愿服务颁奖典礼等。重视建好“一网、两微、一刊”自媒体,年编发推送信息200余篇。

组建急救知识宣讲队。团队现有专业师资40名,建有队长例会、团队沙龙、工作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团建机制,入住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自主式、常态化无缝对接社会公

众的急救培训需求,年授课200场以上,受训学员成功救人案例达5起,经微信、报纸、电台等报道后引为公众美谈。每月开设专题系列公益讲座,项目入选2017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志愿服务资助项目名单,获余姚市第二届优秀公益项目。

培植专业志愿队。围绕红十字核心业务,以自建、整合、吸收、发展等方式,组建各类专业志愿队9支,组成市红十字志愿服务总队。先后组织实施“心暖花开”山区留守儿童心理帮扶行动、“金海豚”生命关爱公益夏令营、婴幼儿儿童自闭症早期干预、民间救灾灾灾队伍能力建设、市民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等项目,受益群众数万人。3支红十字救援队多次参加各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表现出色。战狼队先后出征平阳救灾、浦江搜救、兰溪抗洪抢险。众益队实施城市爱心搜救,年出动近百次。海燕队探索实施加拿大红十字会青少年水上安全教育项目。

坚持联合联动理念 多途径扩大宣传传播效应

树立“合作共赢”“多向传播”意识,切实加强与管理单位、社会各界的联动联合,在多途径扩大宣传传播效应上下功夫、求创新,提升红十字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合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三献”大爱精神,在宣传、文明办和爱心企业的合作支持下,策划制作了“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点赞”公益广告,《一个准新郎的心事》微广播剧(获省红十字好新闻三等奖),策划实施了“感谢您挽救我的生命”“大爱无疆 生命永存”等感恩回馈活动。红十字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指标进入文明乡镇(街道)创评体系,纳入流动人口积分管理。一大批“三献”捐

献者个人和团队,获评“余姚好人”称号。

共同关注生命健康与社会和谐。凸显平安健康和谐主题,在应急办、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局、总工会等理事单位的合作支持下,形成“红十字急救培训师资技能大赛”“赈济救援与急救救护技能大赛”“企业职工急救救护技能大赛”三年一轮赛事制,每年组织“爱的守护——预防儿童意外伤害”主题宣传季活动,形成“职高生全员培训”“进高危行业”“进公务员继续教育培训”等急救救护知识普及长效机制。联合实施红十字心理咨询师进家事审判合议庭、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未成年人观护团,红十字工作写入市委、市政府、法院工作报告,进入市政府月重点工作安排。

联手宣传红十字文化和人道精神。在市教育局、余姚日报、余姚生活网、华润五彩城、民间艺术家协会、长跑协会、千年度公益组织等理事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合作支持下,联合举办“‘与爱同行’红十字青少年剪纸大赛”“未成年人一元钱城市生存挑战”“开学季·爱心公益集市”“‘爱的飞扬’公益义拍活动”“‘快闪’暑期图书馆公益行动”“24小时公益跑活动”“‘姚报博爱基金’为好人韩亚丽募集活动”等,社会公众参与面广,活动影响广泛深远。

社会化宣传传播,有效促进了余姚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红十字会作为枢纽型群团组织的功能初显。下一步,市红十字会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学习借鉴先进县市区工作经验,在彰显红十字组织特色、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中更有作为,让红十字好声音唱得更响,让红十字旗帜高高飘扬。

(此文系余姚市红十字会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宣传传播业务培训班上的交流发言)